

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 2016年第一季度核销部分资产的意见

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核销部分资产，公司此次核销的相关资产因交易对方无可供执行财产等原因，具有明显特征表明确实无法收回。本次核销不影响公司本年度利润总额。我们认为公司核销部分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。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。同意本次《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核销部分资产的议案》。

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年4月26日

监事：王燕惠_____

史 林_____

王培安_____

洪双化_____

何春平_____